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16 层 (200120)
15F/16F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2 号）；
- 3、贵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 号）；
- 4、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

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号),并于2020年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号)。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

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6日下午14时00分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因故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沈毅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及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529,012,33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28,116,00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7.13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96,32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0%。

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设监票人3人，监票人由三名股东代表组成，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共同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时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81,205,1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3%；反对票：1,431,8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5%；弃权票：1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关联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1,205,18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3%；反对票：1,431,88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5%；弃权票：1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527,570,4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4%；反对

票：1,441,8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6%；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525,681,18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03%；反对票：3,331,14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7%；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79,315,9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694%；反对票：3,331,147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06%；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票：81,205,18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53%；反对票：1,441,8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7%；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1,205,18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53%；反对票：1,441,88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7%；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527,570,4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4%；反对票：1,441,88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6%；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朱旻卿 律师

经办律师:

荣雪姣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恩顺 律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